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志願服務學習手冊』

居家（家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因應疫情嚴峻，須以家事服務補足服務學習時數： \*每日最多60分鐘為限**

|  |  |
| --- | --- |
| 服務學習照片證明 | 服務學習紀錄 |
| 做家事照片貼至此處 | 服務日期： \_\_\_ 年 \_\_月 \_\_日服務時間： 點 分至 點 分共 計： 分鐘 |
| 服務內容： |
| 家長簽名認證：(請簽全名) |
| 做家事照片貼至此處 | 服務日期： \_\_\_ 年 \_\_月 \_\_日服務時間： 點 分至 點 分共 計： 分鐘 |
| 服務內容： |
| 家長簽名認證：(請簽全名) |
| 說明：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2月16日桃教學字第1110013347號函辦理。二、為確保疫情期間仍能保障學生落實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及熱忱，本校放寬因應疫情嚴峻得以家事取代部分服務學習之認定。三、請家長協助簽名認證，每日最多60分鐘，並附上服務過程照片(須能辨別為本人)，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四、本表填寫完畢後，俟返校後作為志願服務學習手冊之附件，手冊上填寫「家事服務」，請導師認證，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覆核。五、以上服務事實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申請，經查如有重複申請之事實，則不予列計。六、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訓育組(03)422-3214#311。 |